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2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户撒乡项姐村朗光村农 村环境治理项目）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户撒乡项姐村、朗光村农村环境治理项目 185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4月1日
